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潘玉美

債 務 人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潘玉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

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95,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2年6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163,000,000元，借款期限展延至115年4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49,96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免除保證人責任同意書、交易明細查詢等影本各1件、增補借據影本2件、催告書影本7件、土地登記謄本21件等為證。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50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續上頁)

01

001	臺南市	北門區	溪底寮	二重港	208-4	30.00	全部
002	臺南市	北門區	溪底寮	二重港	208-6	19645.00	全部
003	臺南市	北門區	溪底寮	二重港	208-19	29472.00	全部
004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19830.00	全部
005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20024.03	全部
006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20413.00	全部
007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20410.00	全部
008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20406.00	全部
009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368.45	全部
010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26.52	全部
011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		0000-000	604.00	全部
012	臺南市	北門區	舊埕段		415	42958.95	全部
013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91	18472.00	全部
014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99	5950.00	全部
015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100	24070.00	全部
016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103-2	11016.00	全部
017	臺南市	學甲區	溪洲子寮		708	49844.00	全部
018	臺南市	學甲區	溪洲子寮		708-203	11933.00	全部
019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		19-3	234.00	全部
020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		140	759.00	全部
021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		143	2544.00	4分之3